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51%的股权，有助于公司聚焦优势主业，做优做强优质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同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协议转让太重（天津）滨海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小民：

赵保东：

吴培国：

2021年6月11日